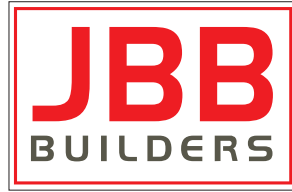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主要交易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主要交易，根據結算交易有關有條件協議以結算結欠JBB Builders及Bukit Pelali應付的總金額約59.0百萬林吉特的未償合約金額(「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結算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進行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